

B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扬花期“一喷三防”统防

统治项目采购合同（8 标段）

甲方：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垦现代农业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甲方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扬花期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采购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4），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标段	标段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	数量(面积) (亩)	总价 (元)
8 标段	小麦穗期用药及喷防服务	1、飞防：小麦扬花期喷防服务 2、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亩 3、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6 毫升/亩 4、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40667	608378.32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作为预付款，供货及服务完毕，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相关手续支付合同尾款 30%。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根据我县小麦抽穗期扬花期时间早晚确定喷防日期后 5



日内完成喷防服务任务（每亩用药精准，每亩喷药量不少于 2 升，不得漏喷、重喷）。

2. 服务地点：槐店镇、北城办、东城办、大邢庄镇 40667 亩。

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后运送到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原厂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履行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拂晓大道
与汴阳三路交叉口互联大厦 17
楼东侧

电 话：18818895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帐号：12126001040050863



2026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